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武術高手甲計劃持水果刀射向前方仇人乙的右眼,以造成乙右眼失明。甲瞄準並向乙丟出水果刀後,乙突然轉身,水果刀乃命中乙的左眼,乙左眼經醫治後仍然失明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.,,,	(,,,
	本題命題重點「單一因果歷程錯誤」應如何處理。而錯誤章節則屬三、四等考試刑法總則常出現的
	命題範圍,準備考試上必須特別注意!
	「單一因果歷程錯誤」必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想像與客觀上發生的因果歷程偏離是否發生「重要」的
	因果歷程偏離。而題目特地點出「武術高手」即暗指考生必須特別判斷,身為「武術高手」的甲誤
	中乙左眼,依「一般社會生活經驗」是否屬於重要因果歷程偏離。若是,阻卻故意討論過失;若
	否,則不阻卻故意。
考點命中	單一因果歷程錯誤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4-12。

答:

- (一)甲瞄準乙丟水果刀致失明,構成刑法第278條第1項故意重傷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左眼失明係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,且甲朝乙丢擲水果刀 行為,係造成乙失明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,且亦製造法不容許風險,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 圍內,甲該當重傷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- 2.惟主觀上,甲係武術高手而欲重傷乙右眼,客觀上卻因乙轉身而誤中左眼,是否阻卻甲重傷罪之故意, 涉及「因果歷程錯誤」:
 - (1)管見以為,針對單一行為的因果歷程錯誤,必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想像與客觀上發生的因果歷程偏離是 否發生「重要」的因果歷程偏離,而該偏離是否重要,則依「一般社會生活經驗」判斷。倘該偏離屬 於重要的因果歷程偏離,則屬於阻卻故意之因果歷程錯誤。
 - (2)基此,依照社會生活經驗而言,除非可以證明百發百中,否則不論行為人是否為「武術高手」,朝他人丟擲刀具本來即可能因失手誤擊身體其他部位,而誤擊左眼之偏離非屬重要的因果歷程偏離,不阻卻故意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- (二)綜上,甲構成故意重傷罪。
- 二、甲以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為代價,請職業殺手乙殺害其仇人丙。乙同意後於某日早上,在丙必經道路上等待,看到一位長得很像丙的人經過,乙隨即持刀衝向該人,在其胸口狂刺10刀,這時乙突然發現這個人並非丙,而是乙自己的長年好友丁,乙立即打電話請救護車載丁前往醫院,所幸經即時醫治,救回丁一命。請問甲、乙的刑事責任各為何?(25分)

本題屬於傳統錯誤考點,考點與今年(105年)檢察事務官第一題幾乎一模一樣!可見練習考古題 試題評析的重要性!本題除了一出再出的等價客體錯誤外,重點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被教唆人發生錯誤,教
唆人於刑法上應如何處理,建議考生應列出於此之不同學說,才能獲得高分。
(一)乙誤殺丁之行為,是否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,涉及等價客體錯誤的法律效果。 (二)甲教唆乙殺丙卻誤殺丁的行為,是否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29條參照),涉及被教唆人發生等價客體錯誤時,應如何處理之問題。
1.等價客體錯誤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4-7~4-8。 考點命中 2.被教唆人發生等價客體錯誤,教唆犯應如何處理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5-34~5-36。

105高點・高上公職・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一)乙誤殺丁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,並得依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1.主觀上,乙有殺人故意,且依主客觀混合理論,業已著手於殺人之構成要件;惟有疑問者在於,乙於殺人時主觀上欲殺丙,而對於丁並無殺人故意,是否構成殺人罪,將涉及等價客體錯誤問題:
 - (1)依實務及學說見解,所謂「**等價客體錯誤**」係指,乙對於殺人對象有所誤認,然而乙主觀認知與實際發生結果均係殺人之死亡結果,其法律上非難價值相當,亦即其所認識之內容與現實所發生之事實,構成要件既相一致,屬於等價的客體錯誤,無礙殺人故意之認定,仍構成故意殺人既遂罪(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35號判決參照)。
 - (2)基此,乙對於殺丁的行為,不阻卻殺人故意,而該當殺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又乙電召救護車載丁前往醫院,係屬出於己意而中止並防止結果發生之中止未遂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4.綜上,乙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教唆乙殺丙卻錯殺丁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29條參照)。
 - 1.有疑問者在於,甲主觀上有教唆乙殺丙之教唆犯故意,客觀上亦有教唆乙殺人之行為;然乙發生之錯誤 誤殺丁,是否足以影響教唆犯甲之教唆故意?茲分述如下:
 - (1)教唆未遂說:此說主張,正犯乙發生等價的客體錯誤,對於教唆犯甲而言,因為正犯乙發生客體錯誤 的風險,並非教唆犯的指示造成,教唆犯甲應成立打擊錯誤,對於乙未殺死丙的行為論以教唆殺人未 遂罪,而對於乙殺死丁的行為於有預見可能性範圍內成立過失致死,再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從一重 處斷。
 - (2)未遂教唆說:本說認為正犯之客體錯誤對於教唆犯而言是一種非故意之逾越,既然正犯故意逾越教唆犯之教唆範圍,教唆犯對逾越部分不負責任,在正犯非故意之逾越情形中,正犯之偏離行為與故意逾越情形一樣,均超乎教唆犯之想像,二者之偏離並無不同,偏離結果皆不應由教唆犯負擔。且對目的客體乃是未遂教唆之情形。
 - (3)個別化理論:此說認為,如果被教唆人的行為與教唆之內容發生偏差,為教唆者能依一般生活經驗可得預見,教唆人的責任不因偏差而受影響;反之,若偏差非教唆者所能預見,則屬未遂教唆而不罰。
 - (4)惟管見以為,客體錯誤不影響正犯乙之構成要件故意,正犯發生客體錯誤而偏離計畫的歷程,倘屬教 唆犯甲得以預見的範圍內,屬於不重要且於法律上不具意義之偏離,並無逾越教唆故意的範圍,對於 乙誤殺丁之行為,甲應論以故意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又乙雖得主張中止未遂事由減輕或免除其刑,惟中止未遂係屬「個人減免刑罰事由」,不影響教唆犯甲 行為之評價。
 - 4.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- 三、甲經營旅館,某日出於散布意思,在最受歡迎的房間內安裝針孔攝影機,隨後拍得投宿情侶A、 B兩人性交行為的影像,甲之後將該影像上傳至伺服器位於臺灣境內之某情色論壇,並供會員免 費下載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純粹為刑法分則考題,是四題考題中較難回答完整的問題。必須分別就甲安裝針孔及上傳性愛
	影片行為分別評價,只要不漏掉爭點,就可以有基本分。
答題關鍵	1.甲偷拍A、B二人性交影像行為,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罪。
	2.至於甲將性交影像上傳情色論壇供下載行為,容易漏討論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
	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,必須特別說明是否成罪理由。
	3.又上傳性交影像是否構成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影像罪,係因該影像屬軟蕊,依大法官釋字
	617號,倘有「適當安全之隔絕措施」則不會成罪。依題旨暗示提供「會員」下載,而該會員資
	格是否屬於「適當安全之隔絕措施」?若是,不成立本罪;若否,成立本罪。
考點命中	1.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罪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8-77;
	《高點・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旭律編撰,頁101。
	2.散布猥褻影像罪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10-66~10-69;
	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旭律編撰,頁120。

105高點・高上公職・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3.加重誹謗罪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8-71;

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 旭律編撰, 頁93-98。

答:

- ——)甲偷拍A、B二人性交影像,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係無正當理由,無故安裝針孔攝影機竊錄A、B二人性交影像,而性交影像係屬非公開活動; 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將性交影像上傳情色論增供下載行為, 涉及下列犯罪:
 - 1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。
 - (1)客觀上,甲係無故竊錄A、B性交之非公開活動影像後,而將影像上傳至論壇,而有散布竊錄內容,導 致擴大隱私受損害範圍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散布竊錄內容之行為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(3)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 - 2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影像罪。
 - (1)客觀上,性交影像係屬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,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,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(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參照),甲係將上開「軟蕊」影像上傳至論壇供會員免費下載,倘該論壇就會員資格未設有任何保護、隔絕措施,則屬危害社會性價值之散布猥褻物品行為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(3)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 - 3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。
 - (1)客觀上,甲將A、B二人性交影像、圖片或文字等上傳至論壇,已屬**足以改變並減損社會對A、B二人名譽評價**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- (2)又縱或A、B二人性交行為係屬真實,然因A、B二人性交係**涉及私德**而與公共利益無關,本即無從依 同法第3項真實惡意原則排除刑責。
 - (3)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
4.競合:

甲將性交影像上傳情色論壇供下載之一行為,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、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影像罪、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,成立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關係,從一重散布竊錄內容罪處斷。

四、慣竊甲於某日深夜,持螺絲起子竊取停在路邊的A車,得手後開回自己家中附設工廠,正要將車子解體之際,發現A車竟是著名富豪乙所有,甲乃打電話給乙,告知乙自己即將把A車解體,除非乙先行支付20萬元給甲,乙同意後,透過某友人丙支付甲20萬元,甲乃將A車交還給乙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一 时 5	刊尹貝任為何((25分)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考生對於「擄車勒贖」案件的刑法評價。
	1.甲持螺絲起子竊走A車行為,必須特別交代「螺絲起子」是否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
答題關鍵	器竊盜之加重事由?
	2.而就甲要求乙支付20萬以贖回A車的行為,則是否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?依題示未
	表示乙是否心生畏懼而交付20萬元,必須假設係因心生畏懼,方能構成本罪。
	3.至於甲原先打算解體A車未果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,則屬於可討論可不可論的
	小爭點,若時間充裕時再寫即可。
	1.螺絲起子與兇器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9-30。
考點命中	2.恐嚇取財: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9-12;
	《高點•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加律编撰,頁186-187。

105高點・高上公職・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甲持螺絲起子竊走A車行為,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竊取A車係破壞他人持有,而建立自己對該車持有之竊取行為;惟有疑問者在於甲持螺絲起子行竊,是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之加重事由?
 - (1)實務見解認為,凡**客觀上**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,而該螺子起子實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(79台上5253例參照)。
 - (2)惟管見認為,器械是否危險,除必須於**特定脈絡下就該用途而為判斷**,不得一概認具有危險性而屬兇器。基此,甲持螺絲起子係為竊取車輛所用,非用於傷人目的,不該當兇器之加重事由。
 - 2.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竊盜行為,且對A車亦具有不法所有意圖,甲該當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 - 3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4.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原先打算解體A車未果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: 主觀上,甲雖有解體A車之故意;惟客觀上依主客觀混合理論,甲未著手於毀損器物罪之構成要件,亦未 有使A車致今不堪用,日本罪僅處罰既遂犯,基此甲不構成本罪。
- (三)甲要求乙支付20萬以贖回A車行為,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要求乙支付20萬元,否則將A車解體,係屬以惡害告知之威脅手段,倘已使乙心生畏懼而交付 20萬元,即該當恐嚇取財之客觀構成要件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恐嚇取財行為,亦具有不法所有意 圖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甲構成本罪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